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鈴

被　　告　杜氏清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4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,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約定本金自借款日起到119年6月1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按月計付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9月

1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雖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37,499元，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等件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，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